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4〕8号

关于中海油雷州市东里镇 200MW 渔光互补项目 一期工程（光伏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海油（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海油雷州市东里镇 200MW 渔光互补项目一期工程（光伏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中海油雷州市东里镇 200MW 渔光互补项目一期工程（光伏区）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东里镇三吉村、西坡村一带，光伏区中心坐标：东经 110 度 22 分 12.324 秒，北纬 20 度 42 分 40.471 秒。本项目占地面积 1254400 m²（1881.6 亩），规划装机容量为 100MW。选用 700Wp 双玻双面 N 型组件，组件安装共 186648 块。项目由 30 个 3.3MW 子阵，1 个 1MW 子阵组成。3.3MW 子阵由 11 个 300kW 组串式逆变器组成，每个逆变器并联 20 个组件串，每个组件串由 28 个组件串联组成；1MW 子阵由 3 个 300kW 和 1 个 100 kW 组串式逆变器组成，其中每个 300kW 逆变器并联 20 个组件串、100 kW 逆变器并联 6 个组件串，每个组件串由 28 个组件串联组成。3.3MW 子阵的 11 个 300kW 组串式逆变器并入 1 台 3300kVA 干式箱式升压变压器，1MW 子阵的 3 个 300kW 和 1 个

100 kW 组串式逆变器并入 1 台 1000kVA 干式箱式变压器，通过 0.8kV/35kV 干式箱变升压至 35kV 后，将 31 台箱变分为 4 回接线（按最多 8 台箱变并接为 1 回线路）接入新建 110kV 升压站 35kV 母线（110kV 升压站及接入东里变电站的线路另外申报环评手续，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项目总投资 61663.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及材料堆放，施工时固体废物不允许就地倾倒，应采取运至指定受纳场所等方式妥善处置。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塘基和村道，减少在水面上建设施工便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水塘或鱼塘养殖期间施工，对造成渔业减产的适当进行补偿。对植被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对可绿化面积及时进行绿化恢复，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做好水土流失防治预防措施。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在工地适当位置建设沉淀池、循环利用等措施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严禁施工污水乱排，乱流，特别要禁止施工废水排入附近地表水体，禁止弃渣弃入水体。施工人员在施工营地内生活，生活污水排入玻璃钢化粪池，定期交由吸粪车抽运处理。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可以回收的尽量回收，不能回收应及时运送至指定的受纳场所处理。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损坏的材料或组件包括太阳能电池板、节能灯等，由厂家进行回收，不得随意丢弃。

在临近对村庄居民住宅区的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安排专职员工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保持一定湿度，最大限度减少扬尘量。碎（砾）石运输过程中用布遮盖，运至场区后堆放在施工生产生活区内设置的碎（砾）石堆场内，并设置标牌用布遮盖，防治二次扬尘污染。对建筑垃圾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在施工现场出入口的道路应进行硬化，可采用石渣铺路。对运输车辆要保持整洁，防止车辆轮胎夹带泥土。

（二）营运期。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箱变一体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

噪声环节着手，具体防治措施如下：箱变一体机噪声产生震动部位安装减振垫。购买设备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处降低噪声强度。营运期加强对箱变一体机的定期检查、维护，使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合理布置，光伏板、箱变一体机与场界均保持一定距离。

营运期要做好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旧太阳能电池板收集后依托升压站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废变压器油依托升压站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抄送：湛江市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